

##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 –

### 對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

#### 目的

1.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中加入第 29A 條(關於對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保障)的建議。本文件載述這項建議的背景，並就引用第 29A 條作出闡釋。

####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法律責任

2. 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原意，是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所負的法律責任不應轉嫁予個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委員。根據現行條例，除了與管委會個別委員的責任有關的條文<sup>1</sup>或條例第17(1)(b)條指明的情況<sup>2</sup>之外，在一般情況下，法團的法律責任不應轉嫁予個別業主或管委會委員。條例第8(2)(a)條、第16條和第29條也反映了這一點。只要把這三條條文一併詮釋，並參考有關的案例<sup>3</sup>，便可明白當法團成立後，便是法人團體，可提出起訴和被起訴；業主所負有的與建築物公

---

<sup>1</sup> 例子包括第12(3)條、第20(5)條、第38(1)條、附表3第2和第6(1)段、附表5第5段、附表6第4段。

<sup>2</sup> 條例第17(1)(b)條訂明，如有針對法團作出的判決或發出的命令，執行判決或命令的法律程序，可在審裁處許可下，針對任何業主而提起。

<sup>3</sup> *Millap Ltd & Others 訴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anling Centre & Others* (LDBM 260/1999 及LDBM 360/1999)，以及 *葉大永建築師有限公司訴金明閣業主立案法團及黃文賢* (CACV 143/99)。

用部分有關的法律責任，須針對法團而非針對業主執行；而法團的管委會純粹代表法團執行和行使法團的職責和權力。

3. 不過，有人關注到現行條例並沒有就此訂立明確的條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這個問題，並認為假如管委會委員純粹因身為管委會委員而被起訴，即須為法團的集體決定負上責任，而條例又沒有就此訂立明確的條文，該委員是否可根據條例申請剔除有關的指控，實在成疑。小組委員會同時認為，如訂立了明確的條文，土地審裁處或高等法院便可根據該條文行使酌情權，把有關委員的名字從訴訟中剔除，以縮短訴訟時間和減低所涉及的訟費。

#### **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 – 對管委會委員的保障**

4.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第 29A 條，訂明管委會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為法團或代表法團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條文是以《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3 條為藍本的。

5. 擬議訂立的第 29A(1)條訂明，“管理委員會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為法團或代表法團的任何人(a)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本條例授予法團的權力時；或(b)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委以法團的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現行法例條文

6. 我們搜尋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所載的資料後，發現有 59 條條文使用“真誠”一詞(附件A)。這些條文所訂明的豁免權和保障，與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所載的相似。

### “真誠”一詞的定義

7. 根據 Blacks Dictionary (第七版第 701 頁)的解釋，“good faith” (“真誠”)解作“(a)抱有以下的心態：(1)抱持誠實的信念或目的；(2)忠於自己的責任或義務；(3)遵守某行業或業務就公平交易所訂明的合理商業標準；或(4)無意騙取或謀求不合情理的好處”。在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第八版第 421 頁)，“good faith” (“真誠”)則解作“誠實或誠懇的意圖”。

### 引用擬議的第 29A 條

8. 當局在參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擬訂有關條文，政策原意是要鼓勵業主參與管委會的工作，為大廈其他業主服務，而這些業主應獲法例保障，以確保他們在根據條例代表法團執行和行使法定的職責和權力時，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新擬訂的第 29A 條旨在為管委會委員提供保障，而非用以懲處他們。

9. 現時並無關於管委會委員有責任真誠地行事這方面的已審理案件可供參考。新訂第 29A 條以《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3 條為藍本，而據我們所知，迄今未有任何法庭案件涉及引用該款條文的問題。

10. 就以法團公司為例，其董事對公司負有“真誠地行事”的責任。《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六版第 601 頁)把“acting in good faith”(“真誠地行事”)界定為：

‘在大部分情況下，法院會以常理判斷董事有否遵行“必須誠實真誠地行事”的規定。法院會考慮是否有證據證明董事未能做到其本身真誠地認為是正確的事。除非法院信納董事沒有真正誠實地作出董事本身認為(而非法院認為)合乎公司利益的行為，否則一般都會相信董事已達到要求。’

11. 關於公司董事一般都有責任真誠地行事，上文已經作出闡釋，而這個解釋也適用於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如果一名管委會委員因違反了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當有人提出申索時，該名委員便難以根據第 29A 條獲得保障，原因是他不大可能誠實地行事。

12. 現再列舉以下例子，以資說明。如果一名管委會委員使用欺詐手段，挪用他以法團名義持有的法團資金，並被裁定犯了“偷竊”罪行，他便不是誠實地行事。他有責任就所挪用的資金作出交代，而且不能依據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獲免除應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13. 我們也可看看另一個例子。假設法團秘書在送達法團的會議通知時，不小心把通知錯放在另一個信箱內，以致有關的業主未能收到通知。在這情況下，如該名含屈的業主向法團秘書本人提出申索，法團秘書可獲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所保障。

14. 至於李國英議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所列舉的例子<sup>4</sup>T，根據他所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如果管委會委員當時是誠實地相信他表決支持的議案是符合法團的利益，他便是真誠地行事，即使該項集體決定後來損及法團的利益，他也無須為任何個人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結論

15. “真誠”一詞常見於本港法例條文；到目前為止，在實際情況下引用有關條文時，並未出現任何法律問題。管委會委員如為了履行條例訂明的責任而真誠地行事，以致他自己遭到起訴，便可引用擬議訂立的第 29A 條，要求法院駁回申索。不過，法院在處理每宗個案時都會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裁決。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五年五月

---

<sup>4</sup> 李國英議員所列舉的例子是：某個法團根據法例規定的程序通過決議。不過，新一屆的法團卻發現有關決議違反了條例的若干規定，而在表決時，只有法團主席一人投票贊成，大多數其他成員雖然不同意有關決議，但放棄投票，該決議因而獲得通過。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章號	標題	條文
1.	32	《公司條例》	<p>第 303B 條 – 有使用電腦資料等時對處長等的保障</p> <p>(1) 凡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提供涉及電腦資料的服務或資料，或用磁帶或任何電子方式提供服務或資料，如在該服務或資料中出現任何性質的錯誤或遺漏，不論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何產生，只要它是在執行有關人士的職責的通常過程中<b>真誠</b>地造成的，則有關人士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p> <p>[在本條中，“有關人士”是指處長、提供資料的人以及其他獲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人]</p>
2.	50	《專業會計師條例》	<p>第 32G 條 – 豁免權</p> <p>(2) 任何人不會因其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在執行或行使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或根據本部賦予的權力時，以<b>真誠</b>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p>第 42H 條 - 豁免權</p> <p>任何人根據本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或權力時，<b>真誠</b>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得就此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p> <p>第 53 條 - 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p> <p>理事會任何理事、註冊主任或公會的任何</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獲轉授理事會權力或職責的人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時， <b>真誠</b>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爲，均不得就此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3.	95	《消防條例》	<p>第 19 條 – 處長為施行本部而成立為單一法團</p> <p>(6) 如處長[即消防處處長法團]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b>真誠</b>地就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處長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p>第 22 條 – 對消防處成員的保障</p> <p>(2) 凡成員曾作出或不作出他獲賦權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與他的職責有關的事情，而其後發覺火警或其他災難事實上沒有發生，如該事情是<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並且在假如火警或其他災難事實上發生時本會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則該事情須當作依據本條例作出或不作出。(由 1975 年第 29 號第 15 條增補)</p>
4.	106	《電訊條例》	<p>第 39B 條 – 豁免</p> <p>(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權力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b>真誠</b>行事，即無須就該等作為或錯失承擔任何個人<u>民事法律責任</u>或對任何申索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5.	113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23 條 – 對醫管局成員等的保障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1) 醫管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如<b>真誠</b>地辦事，則對—</p> <p>(a) 醫管局或代表醫管局的任何人;或</p> <p>(b) 該委員會或代表該委員會的任何人，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醫管局的職能，或行使或本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醫管局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6.	128	《土地註冊條例》	<p>第 23A條 – 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其他人的<u>法律責任</u></p> <p>土地註冊處處長或受僱於土地註冊處的任何其他人如故意或疏忽不遵守第 23 條，須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u>法律責任</u>，但無須對以下各項負上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p> <p>(a) <b>真誠</b>地為任何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註冊，即使其內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妥之處；</p> <p>(b) <b>真誠</b>地為任何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註冊，而該等契據、轉易契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是不會影響在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或……</p>
7.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p>第 138 條 – 對<b>真誠</b>地行事的公務員的保障</p> <p>公職人員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規定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誠實地相信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責規定他須作此作為或賦權予他可作此作為，則其本人不會因該作為而須負<u>法律責任</u>：</p> <p>但本條條文不得解釋為免除政府因公務員</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的作為而須負的 <u>法律責任</u> 。
8.	155	《銀行業條例》	第 127 條 – 彌償  (2) 任何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董事、經理或僱員，無須由於他在施行或其意是施行該機構的經理人向他發出的指示時 <b>真誠</b> 地辦理或遺漏辦理的任何事情，而承擔 <u>法律責任</u> 。
9.	159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8AA 條 – 調查員的委任及權力  (4) 任何人 <b>真誠</b> 地行使本條下的任何[查閱和調查]權力時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情，並不就該事情招致任何 <u>法律責任</u> 。
10.	197	《基要服務團條例》	第 9 條 – 彌償  每名用心 <b>真誠</b> 的服務團團員，而看來是在行使第 7 及 8 條所授予的權力下行事的，須就如此行事而引起的任何公訴、懲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和解除 <u>法律責任</u> 。
11.	216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 19 條 – 對委員會委員及小組委員的保障  (1) 委員會或其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委員或僱員，如在委員會或小組的運作過程中 <b>真誠</b> 地行事，即無須對— (a) 委員會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或 (b) 委員會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作為或失責， 負上個人 <u>法律責任</u> 。
12.	232	《警隊條例》	第 39A 條 – 處長為施行本部而成立為單一法團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6) 如處長[即警務處處長法團]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 <b>真誠</b> 地就警察福利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處長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 <u>法律責任</u> 。
13.	234	《監獄條例》	<p>第 24D 條 – 署長為施行本部而成立為單一法團</p> <p>(6) 如署長[即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b>真誠</b>地就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署長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14.	245	《公安條例》	<p>第 53 條 – 對根據本條例行事的人的彌償</p> <p>在不損害第 46 條的條文的原則下，凡以任何身分(不論是以海軍、陸軍、空軍或非軍方身分)任職或受僱於官方的人，或以政府飛行服務隊軍官或隊員或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的身分行事的人，或獲如此任職或受僱的人授權行事的人，或獲該等軍官或隊員授權行事的人，根據本條例的條文<b>真誠</b>地行事，而就其依據或行使本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或據合理推想是本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任何義務、職責或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而言，如該作為是<b>真誠</b>地作出，並且是或看來是在執行其職責時作出，或是或看來是為公眾安全、防衛香港、強制執行紀律或在其他方面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的，則該人無須就該作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u>法律責任</u>。</p>
15.	279	《教育條例》	<p>第 40BI 條 – 校董的權利和<u>法律責任</u>及保障</p> <p>(2) 校董不得就他<b>真誠</b>地執行或本意是執</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p> <p>(3) 就任何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或就任何代表該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言，除非該校的某校董就該事情沒有<b>真誠</b>行事，否則不得為該事情或不作為而針對該校董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16.	331	《入境事務隊條例》	<p>第 16 條 – 處長為施行本部而成立為單一法團</p> <p>(6) 如處長 [即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b>真誠</b>地就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處長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17.	342	《香港海關條例》	<p>第 19 條 – 關長為施行本部而成立為單一法團</p> <p>(6) 如關長 [即海關關長法團] 或獲法團轉授職能的人為實施本部而<b>真誠</b>地就基金作出或不作出某作為，則關長及該人均無須在任何因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而引起的法律程序中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p>第 21 條 – 對海關人員及其協助者的保障</p> <p>(1) 海關人員無須為他在執行職責中<b>真誠</b>地行使法律授予他的任何權力時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亦無須因此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p> <p>(2) 任何人可應看似是在合法地執行職責的海關人員的請求而行事以協助該海關人</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員，而無須查究該海關人員是否合法地或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事。</p> <p>(3)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b>真誠</b>地行事以協助海關人員，無須為他如此行事時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亦無須因此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p>
18.	362	《商品說明條例》	<p>第 30I 條 – 對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p> <p>(1) 對就執行扣留令而<b>真誠</b>地採取或<b>真誠</b>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均無須負上任何<u>法律責任</u>。</p> <p>(2) 藉第(1)款就與執行扣留令相關而<b>真誠</b>地採取或<b>真誠</b>地遺漏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賦予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府對採取的行動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所須負上的任何<u>法律責任</u>。</p>
19.	36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p>第 42 條 –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p> <p>(1) 任何<b>真誠</b>地行事的一</p> <p>(a) 管理局成員；</p> <p>(b) 管理局的委員會委員；</p> <p>(c) 管理局僱員；或</p> <p>(d) 根據第 5(2)(f)條聯同管理局行使該局權力的人，</p> <p>均無須對一</p> <p>(i) 管理局；</p> <p>(ii) 管理局的委員會；或</p> <p>(iii)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p> <p>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過失，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20.	38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p>第 20 條 – 委員會委員及小組成員的保障</p> <p>(1) 委員會的委員或僱員，或委員會轄下任何小組的成員或僱員，倘在委員會或其小組的運作過程中<b>真誠</b>地辦事，則無須為以下事項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p>(a) 委員會的作為或過失；或</p> <p>(b) 委員會轄下任何小組的作為或過失。</p>
21.	391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	<p>第 16 條 – 彌償</p> <p>凡—</p> <p>(a) 管理局；</p> <p>(b) 管理局任何委員；</p> <p>(c) 管理局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委員；</p> <p>或</p> <p>(d) 任何公職人員，</p> <p>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由或根據本條例、《廣播條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時，或在履行或其意是履行由或根據本條例、《廣播條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或任何其他條例所委予的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均不會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u>法律責任</u>。</p>
22.	397	《申訴專員條例》	<p>第 18A 條 – 豁免權</p> <p>任何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負上個人<u>民事法律責任</u>，亦無須就該等作為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23.	39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p>第 30 條 – 職安局成員的保障</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1) 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職安局成員；</li> <li>(b) 職安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li> <li>(c) 職安局的僱員；</li> <li>(d) 根據第 5(2)(f)條聯同職安局行使權力的人，</li> </ul> <p><b>真誠</b>地行使或執行(或<b>真誠</b>地自認為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以職安局的權力或職責時，則無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職安局；</li> <li>(ii) 職安局轄下任何委員會；</li> <li>(iii) 任何此類委員會成員、僱員或人，</li> </ul> <p>的作為或過失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24.	411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p>第 28 條 – 管理局的成員等的保障</p> <p>(1) 任何<b>真誠</b>地行事的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管理局成員；</li> <li>(b) 管理局的委員會委員；</li> <li>(c) 管理局僱員；</li> <li>(d) 根據第(5)(2)(c)條聯同管理局行使該局權力的人，</li> </ul> <p>均無須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管理局；</li> <li>(ii) 管理局的委員會；</li> <li>(iii) 任何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局的職能的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li> </ul> <p>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過失，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25.	415	《商船(註冊)條例》	<p>第 6 條 –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1) 公職人員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本條例所賦權力，或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所委職能或職責時， <b>真誠</b> 地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導致任何人蒙受或承擔損害、損傷或損失，公職人員無須因此而負上個人的 <u>法律責任</u> 。
26.	423	《僱員再培訓條例》	<p>第 32 條 – 對再培訓局[即僱員再培訓局]成員及僱員的保障</p> <p>(1) 任何<b>真誠</b>地行事的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再培訓局成員；</li> <li>(b) 再培訓局的委員會委員；</li> <li>(c) 再培訓局僱員；</li> <li>(d) 根據第 5(2)(g)條聯同再培訓局行使權力的人士，</li> </ul> <p>均無須因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再培訓局；</li> <li>(ii) 再培訓局的委員會；或</li> <li>(iii)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li> </ul> <p>在行使(或用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權力，或履行(或用意是履行)本條例委予再培訓局的職能時所作的任何作為或所犯的任何錯失而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27.	425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	<p>第 14 條 – 免負<u>法律責任</u></p> <p>(1)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對根據本條例<b>真誠</b>地聘用的人或團體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後果，均無須承擔<u>法律責任</u>。</p> <p>(2)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理事會成員及按照受託人委員會或理事會的指示行事的人，對在根據本條例履行其各自職能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無須承擔<u>法律責任</u>，除非該作為或不作</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為有欺詐成分、是罔顧後果的、屬刑事罪行或並非 <b>真誠</b> 地作出的。
28.	42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p>第 75 條 – 法律責任的豁免</p> <p>(1) 任何根據第 36(2)條委任的人或公職人員均無須因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b>真誠</b>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個人<u>法律責任</u>。</p>
29.	428	《脊醫註冊條例》	<p>第 26 條 – 對管理局成員及其屬下委員會成員的保障</p> <p>(1) 管理局成員或僱員或管理局屬下各委員會委員或僱員，在行使經由或憑藉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時，或在用意是行使該等權力時，如<b>誠意</b>地行事，則無須因—</p> <p>(a) 管理局；或</p> <p>(b) 管理局屬下任何委員會的作為或錯失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30.	44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p>第 20 條 – 對成員的保障</p> <p>(1) 任何成員如<b>真誠</b>地行事，則對管理委員會或代表管理委員會的任何人在履行或本意是履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管理委員會的職能，或行使或本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予管理委員會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p>[成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通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p>
31.	460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p>第 9 條 – 特權及豁免權</p> <p>(1) 凡任何人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並就該職能<b>真誠</b>地作出或沒</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有作出任何事，則該人並不就該事招致個人的 <u>法律責任</u> 。
32.	466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p>第 22 條 – 獲授權人員的保障</p> <p>(1) 如獲授權人員在其意是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法庭又信納該等事情是本著<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的，則該獲授權人員無須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對其作出或不作出的該等事情承擔<u>法律責任</u>。</p>
33.	469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p>第 34 條 – 管理局及醫事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p> <p>(1) 任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管理局成員；</li> <li>(b) 醫事委員會成員；</li> <li>(c) 管理局任何委員會的成員；</li> <li>(d) 管理局的僱員，</li> </ul> <p>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管理局、醫事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b>真誠</b>地行事，即無須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管理局；</li> <li>(ii) 醫事委員會；</li> <li>(iii) 有關委員會，</li> </ul> <p>的作為或錯失負上個人<u>法律責任</u>。</p>
34.	472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p>第 17 條 – 對成員、僱員等的保障</p> <p>(1) 凡發展局的成員或僱員或發展局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僱員以<b>真誠</b>行事，該成員或僱員即無須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展局；</li> <li>(b) 發展局的委員會；或</li> <li>(c) 該成員或僱員，</li> </ul> <p>在執行或行使或其意是執行或行使本條例下的職能、權力或職責時的作為或錯失，</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承擔個人 <u>法律責任</u> 。
35.	473	《土地測量條例》	<p>第 33 條 – 對公職人員<u>法律責任</u>的限制</p> <p>(2) 監督或在監督指示下行事的公職人員，凡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的職權或施行本條例時<b>真誠</b>地行事，則他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並不使其本人因此而承受任何訴訟、<u>法律責任</u>、申索或要求。</p> <p>第 34 條 – 對委員會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等的保障</p> <p>任何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員會的成員；</li> <li>(b)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或</li> <li>(c) 委員會的僱員，</li> </ul> <p>凡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的職權時<b>真誠</b>地行事，均不因此而為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委員會；</li> <li>(ii) 紀律審裁委員會；或</li> <li>(iii) 任何該等成員或僱員，</li> </ul> <p>的沒有疏忽成分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個人的<u>法律責任</u>。</p>
36.	480	《性別歧視條例》	<p>第 68 條 –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p> <p>(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b>真誠</b>行事，即無須為該等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u>法律責任</u>。</p>
37.	483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45 條 – 無須承擔 <u>法律責任</u>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管理局的成員如<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履行或其意是履行本條例下的職能(包括根據本條例妥為轉委或再轉委的職能)有關的事情，均不須因此而招致任何個人的<u>法律責任</u>。</p>
38.	48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p>第 42B 條 – 無須承擔<u>法律責任</u></p> <p>如管理局[即負責監管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董事或管理局的僱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b>真誠</b>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局、該董事或該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無須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p>
39.	489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p>第 7 條 – 對成員的保障</p> <p>(1) 任何在法援局運作過程中<b>秉誠</b>行事的成員，無須對法援局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40.	505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p>第 13 條 – 註冊局的成員的保障等</p> <p>(1) 本款適用的任何人如<b>真誠</b>地行事，不須為因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註冊局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註冊局的任何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犯下的過失，而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u>法律責任</u>。</p>
41.	511	《地產代理條例》	<p>第 54 條 – 豁免權</p> <p>(1) 如任何人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包括根據本條例妥為轉授的職能)方面<b>真誠</b>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人並不招</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致任何個人<u>法律責任</u>。</p> <p>(2)(c) 如任何人在(a)段所提述的任何調查、研訊或審裁程序中或在與此有關的方面<b>真誠</b>地說過一些話或做過一些事，則該人無須純粹因該等所說的話或所做的事，而招致任何<u>法律責任</u>。</p>
42.	517	《醫療輔助隊條例》	<p>第 13 條 – 隊員的保障</p> <p>(1) 隊員無須為他在值勤並且在值勤的過程中行事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合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亦無須由於如此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p> <p>第 22 條 – 關於少年團員的條文</p> <p>(1) 少年團員無須為他在參與少年團的活動或以少年團員的身分接受訓練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亦無須由於如此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但本款並不影響政府的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p>
43.	518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	<p>第 13 條 – 隊員的保障</p> <p>(1) 隊員無須為他在值勤並且在值勤的過程中行事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合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亦無須由於如此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u>法律責任</u>。</p> <p>第 22 條 – 關於少年團員的條文</p> <p>(1) 少年團員無須為他在參與少年團的活動或以少年團員的身分接受訓練時<b>真誠</b>地</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 <u>法律責任</u> ，亦無須由於如此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而承擔支付損害賠償的 <u>法律責任</u> ；但本款並不影響政府的任何民事 <u>法律責任</u> 。
44.	524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附表 1 – 適用於覆核委員會的條文  7. 成員及其他人的 <u>法律責任</u>  委員會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以及任何成員或任何在委員會的指示下行事的人士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如是為施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 <b>真誠</b> 地作出或不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不作為並不使任何如此行事的成員或人士對任何由該作為或不作為引致的任何申索負上個人 <u>法律責任</u> 。
45.	528	《版權條例》	第 190 條 – 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1) 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無須為就執行其在本部下的任何職責而 <b>真誠</b> 地採取或 <b>真誠</b> 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 <u>法律責任</u> 。  (2) 第(1)款就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執行上述職責而 <b>真誠</b> 地採取或 <b>真誠</b> 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賦予他們的保障，並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政府須為所採取或遺漏採取的行動所負上的任何 <u>法律責任</u> 。  第 272 條 – 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1) 關長及獲授權人員無須對就扣留令的執行而 <b>真誠</b> 地採取或 <b>真誠</b> 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使任何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 <u>法律責任</u> 。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46.	529	《獸醫註冊條例》	<p>第 27 條 – 對管理局成員及其委員會成員的保障</p> <p>(1) 管理局的成員或僱員或管理局屬下各委員會的成員或僱員，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由或憑藉本條例賦予管理局的權力時，如<b>真誠</b>地行事，則無須因—</p> <p>(a) 管理局的任何作為或錯失；或</p> <p>(b) 管理局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作為或錯失，</p> <p>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47.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p>第 14 條 – 豁免權</p> <p>(1) (a) 選管會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u>法律責任</u>。</p> <p>(b) 任何其他人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招致任何<u>法律責任</u>。</p>
48.	544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第 33 條 – 對關長、獲授權人員及協助他們的人的保障</p> <p>(1) 如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他們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執行他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責時，<b>真誠</b>地採取或<b>真誠</b>地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他們均無須對該等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u>法律責任</u>。</p>
49.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p>第 86 條 – 就損壞等的彌償</p> <p>任何人不得就財產損壞或人身受傷而向<b>真誠</b>地根據第 52、55、56 或 68 條執行或行使職能或權力的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出</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訴訟。</p> <p><i>[本條文尚未實施]</i></p>
50.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第 51 條 – 對公職人員的保護</p> <p>(1) 政府及公職人員，均無須只因任何認可是根據第VII部批給、續期、撤銷、暫時吊銷或恢復而招致任何<u>法律責任</u>。</p> <p>(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第VII部以外的任何其他部分下的職能時<b>真誠</b>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p>
51.	56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p>第 12 條 –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p> <p>(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以<b>真誠</b>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管理局的職能時，或在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該局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的有的錯失，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u>法律責任</u>。</p>
52.	564	《證人保護條例》	<p>第 16 條 – 保障人員免因根據本條例所作決定而涉訟</p> <p>批准當局、與批准當局一同工作的人員及任何其他就保護證人計劃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或人士，無須就其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時<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而在根據香港現行法律提起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任何<u>法律責任</u>。</p>
53.	565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p>第 32 條 – 豁免</p> <p>除第 31(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均不會</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就他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任何職能時，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 <b>真誠</b> 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個人 <u>法律責任</u> 。
54.	57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p>第 15 條 – 對<b>真誠</b>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p> <p>(1) 如某公職人員在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作出任何在其受僱範圍內的作為，而他在作出該作為時，<b>真誠</b>地相信他是有權作出該作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負上任何個人<u>法律責任</u>。</p>
55.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p>第 22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等</p> <p>(1) 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認可交易所；或</li> <li>(b) 任何代表認可交易所行事的人，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交易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li> <li>(ii) 該交易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li> </ul> </li> </ul> <p>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21 條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交易所的規章授予該交易所的職能時，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u>民事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u>民事法律責任</u>。</p> <p>(2) 凡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交易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交易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21 條或該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該交易所的<u>責任</u>不適用於該交易所。</p> <p>第 39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等</p> <p>(1) 以下人士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認可結算所；或</li> <li>(b) 任何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事的人，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結算所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li> <li>(ii) 該結算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li> </ul> </li> </ul> <p>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38 及 47 條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結算所的規章授予該結算所的職能時(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授予的職能)，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2) 凡認可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向該結算所發出指令或指示或作出要求，而該結算所按照該等指令、指示或要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第 38 及 47 條或該結算所的規章(包括其違責處理規則)所規定的該結算所的<u>責任</u>不適用於該結算所。</p> <p>(3) 以下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憑藉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所作的一項轉授而執行與違責處</li> </ul>
--	--	--	---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理程序有關連的結算所職能的人；          或          (b) 任何代表(a)段提述的人行事的人，包括—          (i) 該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人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職能時，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第 64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等</p> <p>以下人士—          (a) 認可控制人；或          (b) 任何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包括—          (i) 該控制人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          (ii) 該控制人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第 63 條所規定的該控制人的責任時，或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控制人的規章授予該控制人的職能時，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第 81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等</p> <p>(1) 以下人士—          (a)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p>
--	--	--	---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b) 任何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包括——</p> <p>(i) 該公司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或</p> <p>(ii) 該公司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p> <p>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本款適用的責任時，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第 92 條 – 證監會的額外權力—限制通知</p> <p>(13) 以下人士—</p> <p>(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p> <p>(b) 該所、控制人或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p> <p>(c) 交易所參與者；或</p> <p>(d) 結算所參與者，</p> <p>在履行或其本意是履行限制通知時，如出於<b>真誠</b>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則在不局限第 38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無須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第 380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p> <p>(1) 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民事<u>法律責任</u>(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u>法律責任</u>)—</p> <p>(a) <b>真誠</b>地執行或其本意是<b>真誠</b>地</p>
--	--	--	---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包括第 5(1)條各段授予的職能)；或</p> <p>(b) 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而<b>真誠</b>地達致或其本意是<b>真誠</b>地達致某規管目標，或<b>真誠</b>地執行或其本意是<b>真誠</b>地執行某項職能。</p>
56.	581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p>第 47 條 – 豁免承擔<u>法律責任</u></p> <p>(1) 存保委員會（即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該委員會為非政府組織，負責管理條例所訂明的存保計劃）任何存保委員會委員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以存保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身分行事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u>法律責任</u>。</p> <p>(2)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專員的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u>法律責任</u>。</p>
57.	584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p>第 51 條 – 豁免權</p> <p>(1) 以下任何人無須由於他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任何職能時<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u>民事法律責任</u>—</p> <p>(a) 公職人員；</p> <p>(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或</p> <p>(c) 根據第 9(3)條獲委任的人。</p> <p>(2) 以下任何人無須由於他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金融管理專員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p>

**《建築物管理條例草案》**  
**有提述“真誠”一詞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p>時<b>真誠</b>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u>法律責任</u>—</p> <p>(a) 指定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或該人的任何僱員；及</p> <p>(b) 除此以外，(凡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法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p>
58.	585	《土地業權條例》	<p>第 11 條 – 豁免權</p> <p>(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b>真誠</b>地行事，即無須為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的任何職能時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的任何權力時作出的作為或犯下的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u>法律責任</u>。</p> <p><i>[本條文尚未實施]</i></p>
59.	1150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p>第 21 條 – 成員、僱員等的保障</p> <p>(1) 評審局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或僱員，或評審局根據第 5(a)條所委任的人，如<b>真誠</b>地辦事，則對以下機構或人士在行使或自認為是行使本條例賦予評審局的權力，或執行或自認為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造成的錯失，無須承擔個人<u>法律責任</u>—</p> <p>(a) 評審局；</p> <p>(b) 評審局屬下的任何委員會；或</p> <p>(c) 上述任何成員、僱員或人士。</p>